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12
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14日		頁次：1/2

110年4月14日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使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及服務執行有所遵循，茲依照特殊教育法第33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中華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辦法說明本校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及歸還程序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資源教室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資源教室學習教材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，本校教職員、一般生等，在不妨礙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權之前提下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閱程序。

第二條 依資源教室提供服務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2:00;下午 13:00-17:00)，辦理相關借閱及歸還程序。

第三條 借閱者須填寫借閱登記表，辦理借還程序時需有一位資源教室輔導員或相關人員點交(點收)並核章。

第四條 書籍借閱一人以五本為限，借閱期限為一個月，歸還後始可再借閱。

第五條 家用版 DVD 借閱一人以二片為限，借閱期限為一個月，歸還後始可再借閱，借閱者禁止在公開活動場合播放，經查違規者暫停借閱權益一年。

第六條 公播版 DVD 借閱僅限教職員，一人以二片為限，借閱期限為一個月，歸還後始可再借閱。

第七條 桌遊應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下，於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使用，恕不外借。

第八條 雜誌僅限於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內翻閱，恕不外借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12
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14日		頁次：2/2

第九條 借閱者請勿在學習教材上書寫任何文字和圖案，並且維護物品的完善，若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逾期未歸還者將暫停借用權益，第一次逾期未還者，暫停借閱權益一個月，第二次逾期未還者，暫停借閱權益一學期。

第十一條 借閱者於離職、休學、退學、或畢業離校時，應先歸還所借學習教材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特殊教育法。
2.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1. 書籍借閱登記表。
2. DVD借閱登記表。
3. 桌遊使用登記表。